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——第五輯

通鑑輯覽明季編年
續補明紀編年
三藩紀事本末
(合訂本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五輯

通鑑輯覽
明季編年
續補明紀
編年
三藩紀事
本末

(合訂本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八一種

通鑑輯覽明季編年

弁言

清乾隆間官方撰有「歷代通鑑輯覽」一書（亦名「御批歷代通鑑輯覽」，通稱「通鑑輯覽」），都一百二十卷；其第一百十六卷記明季甲申、乙酉間北都與南都事（卷題稱「明莊烈帝」），第一百十七至二十卷爲「附明唐、桂二王本末」。所記要言不繁，脈絡頗爲分明。今截編爲一書，繫以「明季編年」之名，列爲「文叢」之一。

本書截取部分，經將原卷次略去，區爲上下兩卷：上卷分甲申、乙酉歲兩目，下卷分唐王及桂王（一）、桂王（二）、桂王（三）四目。至原有乾隆帝眉批（即所謂「御批」）及纂輯人按語（即所見「臣等謹案」語），現均仍照原書小一號字排版；但因書眉地位無多，已將眉批移於所批每一記事之後，冠以「眉批」二字標明。至書中括弧內之文字，原書用小字雙行刊印；今因改排單行，故加（ ）區別之。

書中記魯王居金門「將往南澳」（鄭）成功使人沈之海中」一節，係沿張廷玉等「明史」之謬誣，已辨之多矣；近年金門發見「魯王壙誌」，乃爲一有力之實證（文見「文叢」第一一八種「魯春秋」附錄二）。附誌一筆，以免傳誤。（望陸）

通鑑輯覽明季編年目錄

卷 上

甲申歲.....(一)

乙酉歲.....(三)

卷 下

唐 王.....(七)

桂 王(一).....(一〇)

桂 王(二).....(二六)

桂 王(三).....(一四)

通鑑輯覽明季編年（上）

甲申歲

甲申、崇禎十七年（是年三月，流賊陷京師；五月，福王由崧稱帝於南京，以明年爲「弘光」元年）、我大清世祖章皇帝順治元年春正月朔，李自成僭號於西安。

臣等謹按：歷代史家書法，義例攸殊；率於歷朝代嬗時，意多偏私曲徇，進退失宜。如「續綱目」於元至正十五年後，即標「元」國號，大書「明年」。臣等學識凡猥，嘗擬崇禎甲申即應仿沿前例；欽蒙我皇上折衷至義，昭示大公，面諭臣等以「崇禎十七年明統猶存，仍當大書紀歲；即福王稱號，尙可比於宋代「建炎」之例。必俟蕪湖被執，始書「明亡」。因以揭萬世之閎綱，去百家之私議；辨統系而必存其實，垂法戒而永著爲程」。睿製煌煌，爲自古史臣發凡起例所未有；以視「春秋」謹嚴，後先一揆。臣等謹首登卷端，用彰盛美。自是以次編排，悉敬遵宸衷筆削，洵非管牖之見所能仰測高深於萬一云。

〔眉批〕「通鑑輯覽」將成，司事者舉「通鑑綱目三編」之例，於甲申歲欲大書「順治元年」，分注「崇禎十七年」於下。且凡勝朝事，皆別書「明」；而於李自成陷京師，即繫以「明亡」。余曰：「不可」。夫「三編」之例，非述「續編」之例乎？「續編」於元順帝二十七年，即分注「明年」。元主「北奔」，而繫以「元亡」，去至正二十八年爲洪武元年。且自順帝十五年明

祖起兵之後，於凡元政，即別書「元」以示異。雖臣各私其君之義也，而朕實鄙之！蓋以理責人者，先必以理自處；天下者，天下之天下，非一家之天下也。言悖而出者，亦悖而入。居今之時，貶亡明而尊本朝如明之於元，其誰曰「不可」？然朕不爲也。「通鑑輯覽」之書，非一時之書，乃萬世之書。於正統、偏安之繫，必公必平；天命人心之嚮，必嚴必謹。且「正編」、「續編」既一正其自視尊大之陋習，而顧於本朝嬗代之際有所偏向，是不有愆於心而貽來世之譏乎？茲於甲申歲，仍命大書「崇禎十七年」、分書「順治元年」以別之。即李自成陷京師，亦不遽書「明亡」；而「福王弘光元年」，亦令分注於下。必俟次年福王於江寧被執，而後書「明亡」。夫福王設於江南能自立，未嘗不可爲南北朝，如宋高宗之例也；而奈其日即愆淫，以致天命去而人心失。是非開創者欲究我兵威，而實守成者自失其神器也！若夫唐王、桂王，窮竄邊隅，苟延旦夕；此正與宋之帝昀，帝昀同例，不可仍以正統屬之：用以示萬世守成之主恩、天命人心之難誣，凜凜乎、惴惴乎保祖宗所貽留，爲臣民所繫屬，而不敢謬恃書法之可有高下焉。庶幾朕纂「通鑑輯覽」之本意，不失「春秋」「大一統」之義乎！

自成僭稱王（改名自晟），國號「順」，改元「永昌」。追尊其曾祖以下，加諡號；以李繼遷爲太祖。設天佑殿大學士，以牛金星爲之。增置六政府尙書，設弘文館以下等官。復五等爵，大封功臣：侯劉宗敏以下九人、伯劉體純以下七十二人、子三十人、男五十五人（草檄傳布遠近，有云：「君非甚暗孤立，而煬蔽恒多；臣盡行私比黨，而公忠絕少」。又云：「獄囚累累，士無報禮之心；征斂重重，民

有「偕亡」之痛。見者扼腕）。

是日，大風霾，黃霧四塞。有邱從周者，都司吏也，長不滿三尺，素懷義憤；伺自成出，乘醉直至其前，戟手罵曰：『若一貧賤細民，今妄據王府，僭稱偽號，逆天背理；吾見汝屍之萬段也！』自成大怒，立斫殺之。

李建泰自請督師剿賊，許之。

帝聞自成僭號，大驚；召廷臣集議，欲親征決戰。建泰家曲沃，富於貲；請以私財餉軍，率師西討。帝曰：『卿若行，朕當倣古推轂禮！』遂賜建泰敕，幸正陽門樓親餞（行數里，建泰所乘肩輿忽折，衆以爲不祥）。建泰以宰輔督師，兵、食並絀，所攜止五百人；甫出都，聞曲沃已破，驚悸稱病，日行三十里。至定興，吏民閉城不納；建泰攻破之，笞其長吏。抵保定，賊鋒已逼，知府何復（字見元，平度人）、同知邵宗元（字景康，陽山人）方城守；建泰叩城求入，宗元等不許，建泰以尙方劍恐之。或曰「金御史毓峒（保定衛人）監軍」，亟推出視；信，乃納之。遂屯城中。

以工部尙書范景文、禮部侍郎邱瑜（宜城人）並兼東閣大學士，預機務。

李建泰既出督師，景文遂與瑜同入閣輔政。帝謂景文曰：『朕知卿久，今急而用卿，恨晚；卿尙勉之！』景文請釋繫獄張國維、郭景昌等，帝立從其言。李自成

漸逼，有請帝南幸者；命集議閣中。景文言：『固結人心，堅守待援而已。此外，非臣所知』。帝是其言。

張獻忠入四川。

獻忠自荊州趨蜀，陷夔州；石砭土官秦良玉馳援，兵寡敗歸（先是，秦良玉自夔州敗歸，慷慨語其衆曰：『吾兄弟二人，皆死王事；吾以一孀婦人蒙國恩二十年，今不幸至此，其敢以餘生事逆賊哉！』悉召所部，約曰：『有從賊者族，無赦！』乃分兵守四境。後賊招土司，獨無敢至石砭者）。獻忠至萬縣，水漲，留屯三月。已破涪州，進陷佛圖關。時四川巡撫陳士奇（字平人，漳浦人）已謝事，駐重慶；或勸之去，士奇不可，與副使陳纁、知府王行儉（字質行，宜興人）、知縣王錫（新建人）等竭力拒守。賊穴地轟城，遂陷。士奇等皆被執，瑞王常浩亦與焉（王避闖賊、自漢中來奔）。指揮顧景泣告獻忠曰：『寧殺吾，無害帝子！』賊怒，遂害王，並殺景。天忽無雲而雷者三，賊有震者；獻忠大怒曰：『我殺人，何與天事！』乃發巨礮與天角，而盡殺士奇等。

二月，李自成陷太原；別遣將犯畿南，陷眞定。

自成渡河，連破蒲州、汾州（知府侯君招、汾陽縣劉必達俱死之），遂陷太原，執晉王求桂（恭王綱十世孫。賊脅入北京，後不知所終）；巡撫蔡懋德（字公虞

，崑山縣人；本朝賜諡「忠恪」等死之（中軍副總兵應時盛，與懋德同擊賊；懋德死，遂與標丁王永魁等自刎。官吏則有布政使趙建極、副使毛文炳及妻趙氏、妾陳氏、參議簡剛中、僉事畢拱辰、知府孫康周、同知李一清、長史范志秦、副將惠光祚、都司張宏業及妻趙氏、子凝秀、指揮韓似雍、千戶王德新、司鼎、晉府典仗官樊于英等，皆不屈死。應時盛，遼東人；趙建極，河南永寧人；毛文炳，鄭州人；簡剛中，陵縣人；畢拱辰，字星伯，掖縣人；孫康周，字魯侯，安邱人；范志泰，虞城人；張宏業，忻州人）。遂連陷黎城、臨晉、潞安，執藩世子。進攻代州，總兵周遇吉力拒；食盡，退守寧武。賊遂抵固關，分兵趨真定，檄總督徐標（臨清人）降。標斬其使，率衆拒守；真定知府邱茂華與中軍謝加福害之，以城降賊。攻彰德，趙王常洵亦降。

下詔罪己。

發帑金五千，治守具。詔天下勤王。左都御史李邦華請南遷及太子撫軍江南，皆不報。賊勢急，復遣內臣高起潛、杜勳等分監邊鎮及近畿要害。

〔眉批〕莊烈手除逆黨，宦官之惡固所稔知；而始終不免於偏徇，甚至軍旅大事亦令參預。如高起潛等喪師辱國、嫉妬冒功，前既縱惡已甚；即寇氛日延，亦半由其撓權掣肘，敗壞封疆。又豈可終任刑餘，以資捍衛！乃當危急存亡之會，而外則各邊監視、內則乘城守陴，復悉委之宦

侍！未幾，而鳴騶出迓，接踵迎降。「富貴固在」，之言若輩固甘心賣國，狗彘不如！而莊烈蟲惑滋深，貼危不悟；可嘆，亦可恨也！

陳演罷。

演在閣，一無籌□，惟以賄聞。賊入山西，薊遼總督王永吉請移寧遠總兵吳三桂於關門，選士卒策應京師；演持不可。後帝決計行之，演不自安，引疾求罷。入辭，自言佐理無狀，當死！帝怒曰：「汝死不足蔽幸」！叱之出。演貲多，不能遽行，遂留京師。

李自成陷寧武關，總兵官周遇吉力戰死之。

初，遇吉駐代州，憑城固守；食盡，退守寧武。賊踵至，大呼「五日不降即屠」！遇吉發大礮殺賊萬人；設伏城中，誘賊入，復殺數千人。城毀復完者再，自成悉力攻破之。遇吉巷戰，徒步跳盪，手殺數十人；矢集如蝟毛，被執，罵賊死（本朝賜諡「忠武」）。遇吉妻劉氏，率婦女登屋射賊；賊縱火焚之，闔家俱死。城中士民無降者。自成集衆，計曰：「此去歷大同、陽和、宣府、居庸，皆有重兵；倘盡如寧武，奈何！不如且還，俟再舉」。而大同總兵姜瓖、宣府總兵王承允降表相繼至；自成大喜，遂長驅而東。

三月，大同總兵官姜瓖、宣府監視太監杜勳俱降於李自成。

自成將至大同，巡撫衛景瑗（字仲玉，韓城人）不知瓌已降賊，歃血要與共守。瓌布訛言，謂「巡撫秦人，將應賊」。代王果疑之，不與相見。及自成至，瓌開門迎降；自成殺代王傳燭（簡王桂十世孫），宗室殆盡。景瑗被執，自成欲官之；景瑗據地以頭觸階石，血淋漓。尋自縊死，賊嘆爲「忠臣」而去（分巡副使朱家仕盡驅妻妾、子女入井，而已從之；一家死者十六人。督儲郎中徐有聲、山陰知縣李倬亦死之——朱家仕，河州人；徐有聲，金壇人；李倬，陝西人）。

至宣府，杜勳蟒玉鳴騶，郊迎三十里外。巡撫朱之馮（字樂三，大興人）登城誓守，將士皆散走，嘿無應者；之馮撫膺嘆曰：「不意人心至此！」俄，賊入城，之馮南向叩頭，縊死城樓下（同時死難者：督糧通判朱敏泰、諸生姚時中，投繯死；副將甯龍，罵賊死；繫獄總兵官董用文、副將劉九卿及里居知縣申以孝，並不屈死。其他婦女死義者十餘人）。

蔣德璟罷。

李建泰自保定疏請南遷；帝召廷臣於平臺，諭曰：「『國君死社稷』，朕將焉往！」德璟與少詹事項煜請命太子往江南，帝不答。給事中光時亨追論練餉之害，德璟擬旨有「向來小人倡爲練餉，致民窮禍結」等語。帝不悅，責其朋比；罷之（德璟移寓外城。無何，都城陷，得逸去。而李建泰在保定，賊亦尋至；其部下爲

賊內應，城遂陷。知府何復、同知邵宗元、御史金毓峒及中官方正化、鄉官張羅俊等，皆不屈死。建泰竟降賊）。

封總兵官吳三桂、唐通、左良玉、黃得功俱爲伯。

李自成犯居庸，守將唐通、太監杜之秩以關降。

通先以兵入衛，命與杜之秩同守居庸。已而自成至，通與之秩俱降；賊遂入關，陷昌平，焚十二陵。總兵官李守鐸力戰死。

始，自成欲知京師虛實，往往遣其徒輦重貨，賈販都市；又令充部院掾吏，探刺機密。朝廷有謀議，千里立馳報。及是，昌平已陷，兵部發騎偵探，輒被勾去，無一還者；賊遊騎至平則門，都人猶未知也。帝召問，羣臣莫對，有泣者。頃之，賊環攻九門；門外先設三大營，賊至悉降。守陴者寥寥，益以內侍；內侍專守城事，百司皆不敢問。丙午（十八日），自成設座彰義門外，降賊太監杜勳侍；呼城上人，請入城見帝。監視太監曹化淳等縋之入內，勳盛稱賊勢，請帝自爲計。帝怒，叱之；出手書親征詔，召駙馬都尉鞏永固（字洪圖，宛平人；尙光宗女樂安公主）以家丁護太子南行。永固叩頭曰：「親臣不藏甲，臣安敢有家丁！」相向涕泣而已。

京師陷，帝崩於煤山。

杜勳既叱出，曹化淳等復縋之下城；勳顧謂曰：「吾輩富貴固在也！」

及日晡，化淳遂啓彰義門，賊盡入。帝出宮，登煤山；望見烽火徹天，嘆息曰：『苦我民耳！』徘徊久之。還宮，命分送太子永定二王於周奎、田宏遇（陝西人，田貴妃父；時貴妃已卒）第。以劍斫長平公主，嘆曰：『汝何故生我家』（太子投奎家，不得入，匿侍奄外舍；後爲奄獻於自成。永、定二王亦被執；皆不屈。自成羈之宮中；尋封太子爲宋王，挾之西去，不知所終。長平公主絕而復甦；至本朝順治二年，命前所選駙馬周□復尙故主，土田、邸第給予有加。主涕泣，逾年病卒）！趣皇后自盡，后即承旨自經。又斫殺妃嬪數人。翌日味爽，內城亦陷；鳴鐘集百官，無至者。帝乃復登煤山，書衣襟爲遺詔；曰：『朕涼德藐躬，上干天咎，致逆賊直逼京師；皆諸臣誤朕！朕死，無面目見祖宗；自去冠冕，以髮覆面，任賊分裂。無傷百姓一人！』以帛自縊於山亭，遂崩。太監王承恩縊於側。李自成氈笠、縹衣，乘烏駁馬入承天門；僞承相牛金星、尙書宋企郊（乾州人；以吏部員外郎家居降賊）等騎而從。登皇極殿，下令大索帝后，期百官三日朝見。已知帝后崩，自成命以官扉載出，盛柳棺，置東華門外；百姓過者皆掩泣（尋遷殯昌平州；州之士民率錢募夫葬之田妃墓內，斬蓬藿而封之，一切簡率——田妃墓在鹿馬山；妃前卒，葬此）。

時羣臣殉難者，文臣則大學士范景文（景文趨至宮門，遇宮人曰：『駕出矣！』

！復趨朝房，賊已塞道；從者請易服還邸，景文曰：『駕出，安歸！』赴雙塔寺旁古井死。其妾聞之，即自經死——本朝賜諡「文忠」、尙書倪元璐（元璐聞難，北向拜父、南向拜母，自縊而絕；一門殉節者十三人——本朝賜諡「文正」）、左都御史李邦華（邦華走文丞相祠，北向再拜，三揖信國，作絕命詞，自經死——本朝賜諡「忠肅」）、協理京營兵部右侍郎王家彥（城陷，家彥向闕叩頭，投城下不死，縊於民舍而絕——本朝賜諡「忠毅」。家彥字開美，莆田人）、刑部右侍郎孟兆祥（兆祥奉命守正陽門；賊至，自縊門下。子進士章明，亦縊死。兆祥妻呂氏、章明妻王氏，亦同日並縊——本朝賜兆祥諡「忠靖」、章明諡「孝貞」。兆祥字允言，交河人）、左副都御史施邦曜（邦曜聞城陷，自縊。僕解之，復蘇；邦曜叱曰：『若知大義，毋阻我死！』遂仰藥而絕——本朝賜諡「忠愍」。邦曜字爾韜，餘姚人）、大理寺卿凌義渠（義渠聞難，以首觸柱，流血被面；乃取平生所閱書盡焚之，曰：『無被賊手汙也！』服緋正笏，向闕拜；復南向稽首，作書辭父。闔戶自經——本朝賜諡「忠介」。義渠字駿甫，烏程人）、太常少卿吳麟徵（麟徵奉命守西直門，賊詐爲勤王兵請入，中官欲納之，麟徵不可；以土石塞其門，募死士縋城襲擊，多所斬獲。及城陷，入道旁祠，作書訣家人，自經死——本朝賜諡「忠肅」。麟徵字聖生，海監人）、右庶子周鳳翔（都城陷，或有傳帝南幸者；鳳翔趨入朝，見魏